

证券代码：601901 证券简称：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## **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视频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分别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会议室及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3 层会议室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名，在长沙出席现场会议的有高利先生、何亚刚先生 2 名董事，电话参会的有廖航女士、汪辉文先生、叶林先生、李明高先生、胡廷华先生 5 名董事，董事徐昂杨先生未出席会议。在北京列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雍萃女士、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，在长沙列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郑华先生，监事马楠女士未列席会议。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利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**

2017 年 2 月 17 日，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集团”）通知，因方正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

重大事项，公司已申请股票于 2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。2017 年 2 月 22 日，方正集团再次致函公司，称方正集团及相关各方正在进行协调磋商，因涉及面较广，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、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建议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。

**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4 日